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1
貳、會議說明【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1
參、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4
肆、報告案件（共七案）（報告單位簡報時間5~10分鐘）	
第一案：97年度經費需求審議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5
第二案：全區機關搬遷計畫協調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
第三案：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整體發展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	8
第四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先期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11
第五案：「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規劃設計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3
第六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Long Stay 及旅館、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交通部觀光局、台灣省政府】	14
第七案：南區「培訓研習會議園區」-NGO 進駐評估與先期規劃之內容及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社會司】	16
伍、討論案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辦理本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統籌管理維護及擔任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之人力及經費評估案。【報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9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推動(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表	21

壹、主席致詞

貳、會議說明

一、「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概述

本計畫業於 96 年 5 月 15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

本計畫配合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之時程，擬定主要工作項目及預定時程（詳表一）。

預計於 96 年完成各區之先期規劃及機關搬遷計畫。

本計畫第一期執行重點為中興新村閒置機關廳舍再利用，包含現有機關辦公空間整併及遷移，發展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及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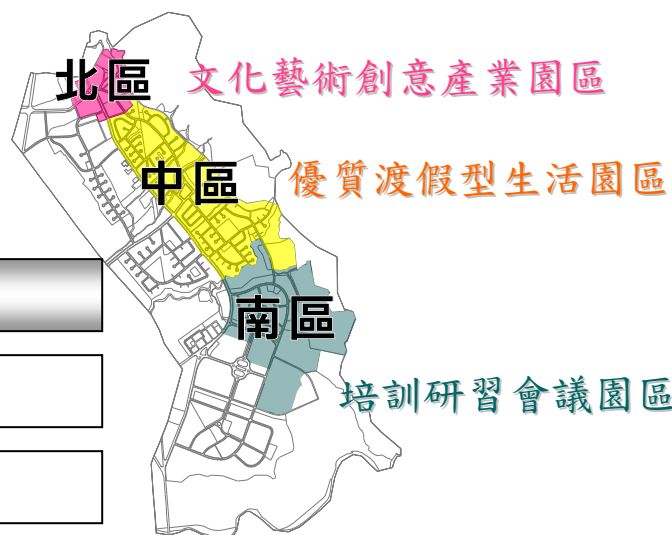
第二期執行重點為公有宿舍再利用，以發展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及 NGO 辦公及住宿區為主軸。

表一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及預定時程表

項目	工 作 內 容	辦 理 時 程				期 程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後	
安置準備	先期規劃作業	■				96 年
	現有機關辦公空間整併及遷移	■				96 年
	指定騰空範圍內之公有宿舍現住戶搬遷			■	■	第二期
北區建設	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		■	■	■	第一期
	入口意象及周邊景觀		■	■		第一期
	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		■	■		第一期
	省府辦公空間以及省政資料館保存再利用		■	■	■	第一期
中區建設	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Long Stay 及旅館)			■	■	第二期
	商業及服務設施區		■	■	■	配合發展需求辦理
	相關公共設施整建修繕		■	■	■	
	藝術家工坊整建修繕		■	■	■	
南區建設	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含運動休閒區)		■	■	■	第一期
	NGO 辦公及住宿區			■	■	第二期

註：■ 表示近期辦理之工作項目。

二、近期工作辦理情形



全區

機關搬遷計畫協調進度

96年9月27日搬遷計畫簽奉核准。

預計97年6月30日完成搬遷。

「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規劃設計

96年10月01日上網公告。

97年02月29日規劃設計完成。

97年03月15日工程公開上網招標。

北區

文化藝術產業園區

96年11月底完成文化藝術產業園區「整體發展規劃設計可行性評估及調查」等三案成果報告。

96年12月底完成「整體景觀工程」、「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細部規劃設計招標案招標。
97年9月完成規劃設計及97年10月辦理工程發包。

97年3月起辦理本區促參及委外經營評估等委託研究。

97年起接辦經營管理藝術家工坊。

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規劃評估案

96年10月5日公開上網招標。

96年10月20日簽約後90天完成評估案，預計97年1月20日完成。



中區

優質度假型生活園區先期規劃

96年7月2日完成期中報告。

96年8月7日完成公有宿舍基礎資料建置及再利用方式評估案委外簽約。

96年12月完成中區優質度假型生活園區先期規劃期末成果報告。

Long Stay 及旅宿規劃及推動

有關4戶首長宿舍房地國產局於96年9月14日函請省政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由國產局委由觀光局辦理，有關Long stay 機制之建立、推動、宣導、人員培訓等相關事宜。

南區

培訓研習會議中心規劃案

97年1月預訂完成委外招標作業，97年8月完成委託規劃。

短期內先行擴大辦理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現有場地租借服務，並完成印製宣導DM資料，帶動本區發展。

NGO 進駐評估與先期規劃評估案

96年7月23日及96年10月1日召開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期末報告評估分析後之綜合建議為：
 ■鑑於國內 NGO 團體進駐中興新村的條件尚未成熟，現階段如冒然規劃進行 NGO 組織進駐，執行政策風險偏高，預期功效不顯。
 ■本案建議俟「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第一期規劃完成後，視實際執行情形、政府財力、人力及 NGO 成熟度是否足夠，再行配合推動。

參、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

- 一、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業召開兩次推動小組會議及 5 次工作會議，歷次會議決議事項經彙整需列管者共 30 件，均已納入管考（列管表詳附件一）。
- 二、前開附件一中，查 9 件業已辦理完竣擬解除列管。

(一)列管表案號 960702-8

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兩院協商乙案。

(二)列管表案號 960702-11

臺灣省政府擔任地方意見收集及聯繫窗口乙案。

(三)列管表案號 960501-1

各分項詳細執行計畫，於下次會議提出乙案。

(四)列管表案號 960501-3

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後續活化及經管方式，請營建署先確立用途、功能定位，提供二院協商參考乙案。

(五)列管表案號 960501-5

本計畫 97 至 99 年度辦理所需經費，提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時，建議予以優先考量乙案。

(六)列管表案號 960501-10

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工程案，依事權統一原則，臺灣省政府主辦，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補助申請乙案。

(七)列管表案號 960501-12

有關臺灣省政府擔任中興新村全區公共設施之統籌維護管理及聯繫之窗口，人力及經費需求提下次會議報告乙案。

(八)列管表案號 960322-4

全區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工程，所需經費請該署於營建業務經費項下支應乙案。

(九)列管表案號 960322-6

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含運動休閒區)委託辦理先期規劃之研究，應先暫緩及召開協商會議乙案。

決議：

肆、報告案件（共七案）（報告單位簡報時間 5~10 分鐘）

第一案：97 年度經費需求審議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說明：

本會 97 年度先期作業審議，考量政府整體財政資源與各部會機關推動公共建設之需求與期程，本計畫所需經費仍儘量優於考量：

- 一、營建署申請編列 5.099 億元，初步同意核列 2.437 億元。
- 二、刪減部分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遊客中心與交通總站之土地取得費用 1.662 億元；及文建會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所在辦公廳舍地點，涉及中部地區部會合署辦公之規劃，建議先針對毋須機關遷移之區位先行規劃建設，經費暫列 1.6 億元，刪減 1 億元。
- 三、附帶決議：請內政部營建署研究規劃於高鐵台中烏日站特定區設置中部行政中心，以利中興新村現有中央部會機構搬遷使用。

決議：

第二案：全區機關搬遷計畫協調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說明：

- 一、本會依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分工表，辦理「協調各行政機關搬遷」項目，擬定分期遷移計畫，初期協調需搬遷之機關單位計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執行處南投執行官辦公室、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民政、社政業務）、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等 9 個機關單位。
- 二、案經吳政務委員於 96 年 8 月 6 日現地勘查召開協調會議，決議：同意本會所擬搬遷時程，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廳舍調整，前棟 1 樓、地下室及後棟產業館保留該會使用，其餘廳舍交由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社政業務）處理。至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搬遷事宜，俟內政部營建署、文建會提出評估說明再行決定。
- 三、經內政部營建署及文建會提出評估報告，建議如下：
 - 甲案：全部搬遷。
 - 乙案：保留原地不搬遷。
 - 丙案：短期內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暫不予搬遷保留原地辦公，但需騰出廣場用地及部分 1 樓辦公空間，供文化藝術創意產業核心區整體規劃使用。
- 四、本會簽陳吳政務委員，奉示採行丙案，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民政業務）、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暫不予搬遷，惟配合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98 年以後，仍應配合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發展規劃所需，研議搬遷計畫。
- 五、中興新村區內需搬遷之機關及時程修正如下表：

辦公廳舍搬遷時程管制表

時間 機關名稱	96年							97年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執行處南投執行官辦公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社政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																				
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決 議：

第三案-1：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整體發展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說明：

一、96年3月至今行政院文建會辦理事項：

(一)編列97年度預算：97年度實際編列預算為1億6890萬元。其中園區「整體景觀工程」、「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藝術家工坊宿舍整修、公共設施整修及加強美化、雜項設備等，合計編列資本門1億5990萬元。「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及藝術家工坊，行政管理費用及活動辦理費用，共編列900萬元。

(二)辦理中興新村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園區整體發展規劃設計與可行性評估」、「園區週邊環境與產業資源調查」、「園區財務分析及經濟效益評估」等三委託案。本案於96年3月起辦理，每月召開工作會議，審查會議亦邀請台灣省政府、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及民間代表與會，以廣攬意見，本三案預計將於96年10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本三案期程至96年11月底止。

(三)辦理地方說明會：於96年7月14日假台灣省政府資料館召開。

本會翁主委於10月1日訪視藝術家工坊，與省府及藝術家交換意見。

二、園區整體發展規劃構想：

本園區規劃構想，承辦單位皓宇公司就中興新村現況及未來可能發展規劃三種未來可發展方案，分別為：文化觀光休閒園區、地區創意產業輔導中心、創意學習園區三種定位方案，分析比較其：1、活動機能與空間使用，及2、從市場面、經營管理面等予以可行性分析（參見附件一），提報9月份工作會議討論，經會議決議，再綜合整理建議推動策略未來規劃定位為--『文化創意休閒體驗園區』。

三、未來辦理事項：

(一)辦理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整體景觀工程」、「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細部規劃設計招標案，預計96年12月底前招標，於97年9月完成規劃設計及10

- 月辦理工程發包。
- (二)97 年起接辦經營管理藝術家工坊。
 - (三)辦理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促參及委外經營評估等委託研究，預計 97 年 3 月起辦理。

決 議：

第三案-2：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整體發展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說 明：

- 一、本規劃評估案經費編列於 96 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業經行政 96 年 5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22151 號函核定（交通部 96 年 5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60035911 號函轉），本局業於 96 年 6 月 4 日路監運字第 0960026447 號函轉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政府依上項函提報本案工作進度如下：
 - (一)有關行政院補助「96 年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因南投縣政府 96 年度預算數並未編列該項經費，因此該府已於 7 月底將全案送南投縣議會審查並獲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96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后轉正。
 - (二)南投縣政府將依行政院核定本案所需經費 250 萬元整，擬具相關招標文件，將於 8 月初辦理公告作業事宜。
 - (三)相關工作項目及時程如下所示：
 - 1. 工作項目：旅運需求、規劃轉運站規模、興建時機、興建經費評估、興建時程、興建方式選擇（BOT、BTO...）、興建可行性評估、全區交通動線整合、銜接。
 - 2. 規劃案工作時程：南投縣政府訂於 96 年 10 月 5 日上網公告招標，後續工作期程如后：
 - (1)96 年 10 月 20 日完成開標、評選及簽約作業。
 - (2)96 年 11 月 20 日提報期初報告召開審查會。
 - (3)96 年 12 月 20 日提報期中報告召開審查會。
 - (4)97 年 1 月 20 日提報期末報告召開審查會，並將

結果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後續作業。

(5) 承包廠商並須配合南投縣政府作業，舉辦一場次成果說明會。

二、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積極主政，掌握規劃內容及時程，並儘速邀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提出具體規劃成果。

有關邀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提出具體規劃成果，本局將於南投縣政府委外案執行初期即邀集前揭單位召開會議，預定將於96年11月中旬召開第一次會議。

三、南投縣政府提報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先洽詢相關客運單位意願，均對於進駐本轉運站成本增加但客源並無明顯成長空間表示尚無意願進駐，因此請中央協助是否可讓本規劃方案有更多的選項可規劃（如：旅客導覽中心、收費停車場等方向），俾利本規劃案能達到更佳的功效。

決 議：

第四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先期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說明：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由內政部(營建署)主政，由市鄉規劃局自行辦理先期規劃工作，已於96年7月完成期中報告並於第五次工作會議報告，預計於12月完成期末報告。

為解決中興新村精省之後居住人口減少，宿舍空置無人使用的問題，本規劃以「保存活用、漸進發展」為原則，未來朝生活、渡假之觀光遊憩區發展主軸，規劃引進渡假旅宿等產業。

一、工作進度：

- (一) 年5月1日開始進行環境資源調查。
- (二) 年5月10~15日16戶首長宿舍實際住用情形調查。
- (三) 年5月1~30日光榮里21戶空置宿舍建物結構測量。
- (四) 年6月22日訪談埔里鎮公所及實施Long Stay地點參訪。
- (五) 96年7月2日第五次工作會議，由本署報告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先期規劃期中成果。
- (六) 96年7月2日辦理公有宿舍基礎資料建置及再利用方式評估案評審。
- (七) 96年7月19日訪談台灣長宿休閒協會推動Long Stay經驗。
- (八) 96年7月20日訪談金門國家風景管理處及古厝民宿辦理經驗。
- (九) 96年7月30日完成光榮里21戶公有空置平房建物結構調查及評估供交通部觀光局Long Stay開發參考。
- (十) 96年8月7日完成公有宿舍基礎資料建置及再利用方式評估案簽約工作。
- (十一) 96年8月28日召開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長住型社區及旅館開發協商會。
- (十二) 96年10月3日召開公有宿舍基礎資料建置及再利用方式評估案期初審查會議
- (十三) 96年10月9日召開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先期規劃專家學者、民間業界、公會團體座談會。

二、後續工作：

- (一) 96 年 11 月公有宿舍基礎資料建置及再利用方式評估案空置宿舍勘用程度、修繕費用及再利用潛力初步評估報告。
- (二) 96 年 11 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開發與執行策略綜合評估。
- (三) 96 年 12 月完成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先期規劃期末成果報告。

決 議：

第五案：「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規劃設計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說 明：

- 一、本工程已列「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辦理，96年度編列新台幣200萬元工程規劃設計費，97年度編列工程費新台幣1,800萬元。
- 二、本規劃設計案已辦理工作期程如下：
 - (一)96年7月20日召開相關事宜會議(確定交由中區工程處辦理)
 - (二)96年8月3日~96年8月15日辦理代辦協議書(與臺灣省政府研擬雙方代辦協議事項)。
 - (三)96年8月16日簽限制性招標。
 - (四)96年8月20日限制性招標批回重簽。
 - (五)96年8月28日簽委外辦理招標文件及評選委員等(研擬投標須知、契約書草案、評選委員圈選)。
 - (六)96年9月14日簽委外辦理招標文件及評選委員等再次呈核(辦理中)。
 - (七)96年10月1日上網公告。
- 三、本規劃設計案預計辦理工作期程如下：
 - (一)96年10月3日~96年10月16日等標期。
 - (二)96年10月17日開資格標。
 - (三)96年10月24日召開審查會。
 - (四)96年10月25日辦理議價。
 - (五)96年10月26日簽約。
 - (六)96年10月30日開工(預計工期60天)。
 - (七)96年11月28日提送規劃報告。
 - (八)96年12月7日召開規劃報告審查。
 - (九)96年12月21日細設開始。
 - (十)97年1月31日提送細設成果。
 - (十一)97年2月10日召開細設審查。
 - (十二)97年2月29日規劃設計完成。
 - (十三)97年3月15日工程公開上網招標。

決 議：

**第六案-1：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Long Stay 及旅館、房地
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說 明：

- 一、有關辦理 Long Stay 宿舍修繕乙節，為提昇行政效率、就近洽商及與省府財管單位協商等相關事宜，本局 96 年 9 月 17 日觀技字第 0964000969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協助辦理，惟台灣省政府 96 年 9 月 21 日府公三字第 0960008160 號函表示將俟推動小組或工作會議討論確定後，再配合辦理。
- 二、本局研擬推動日人來台 Long Stay 計畫草案，目前尚未經行政院經建會核定，該會於 96 年 8 月 13 日召開「『96 年經濟成長目標 4.6%之達成』案中長期措施—加速推動長宿休閒產業」推動事宜第 2 次會議中決議：由經建會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先針對日人來台長宿之潛在市場與商機，進行估測與研究，俾確認未來推動方向。

擬 辦：

- 一、擬提會議確認 Long stay 宿舍修繕委請南投縣政府辦理事宜。
- 二、至後續推動 Long stay 與經營管理維護，擬俟台灣省政府完成變更非公用財產後，再與國產局協商續辦經營管理相關事宜。
- 三、前開計畫草案，俟行政院經建會核定後，本局將持續透過駐外辦事處及媒體廣告，加強日人之招攬，並辦理國際宣傳推廣事宜。

決 議：

**第六案-2：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Long Stay 及旅館、房地
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台灣省政府】**

說 明：

- 一、查內政部營建署於 96 年 8 月 28 日召開「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長住型社區 (Long Stay) 及旅館等開發事宜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有關長住型社區開

發之法規適用，會中決議將可開發地點變更為非公用土地後，再由國產局委託觀光局招商方式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乃以 96 年 9 月 14 日台財產局改字第 09600258860 號函，請本府將中興新村首長宿舍區中已騰空 4 戶首長宿舍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局接管，以配合辦理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長住型社區房地之提供作業；另交通部觀光局亦以 96 年 9 月 17 日觀技字第 0964000969 號函致南投縣政府，請其協助辦理中興新村 Long Stay 房舍修繕事宜，並就近洽商及與本府協調相關事宜，所需經費將由該局依原核定額度補助辦理在案。

- 二、本案有關中興新村 Long Stay 之宿舍房地變更方式及房舍修繕事宜，本府是否依國產局及觀光局前揭函示配合辦理，或俟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推動小組會議確認後再行據以辦理，併請核酌。

決 議：

第七案：南區「培訓研習會議園區」-NGO 進駐評估與先期規劃之內容及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社會司】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辦理「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本司負責研提「NGO 團體未來發展及經營管理計畫，輔導委外經營與整合 NGO 團體進駐」部分，為進一步調查分析規劃 NGO 活動之需求及可行性，擬訂「NGO 組織進駐中興新村之評估及先期規劃計畫」，委由逢甲大學辦理，辦理期程為 96 年 4 月 1 日至 96 年 8 月 30 日止，計 5 個月。
- 二、受委託單位逢甲大學業依進度分別於 96 年 6 月 30 日及 96 年 8 月 30 日提送期中及期末報告；本部並於 96 年 7 月 23 日及 10 月 1 日召開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刻函請逢甲大學依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結論補正相關資料並製作結案報告書報部。
- 三、本計畫有關 NGO 組織進駐中興新村之可行性，依逢甲大學期末報告分析，分為制度面及執行面可行性評估，謹分述如下：
 - (一)制度面：
 1. 進駐定位評估：以長期培力為主；但須克服 3 項問題：
 - (1)缺乏支持性的制度安排。
 - (2)NGO 國際化程度較弱。
 - (3)NGO 產業化條件不夠。
 2. 管理模式評估：提供三種模式：
 - (1)科學工業園區模式：不符合現階段政府組織精簡走勢、增加政府人力及經費預算支出。
 - (2)公設財團法人模式：須訂定基金會設置條例，經立法院通過；且立法院在 93 年 6 月 1 日通過（中央行政組織基準法），附帶決議第 5 點：「請行政院…全面清查所有由政府出資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其能自負盈虧者，應朝民營化組織型態轉型；如無法自負盈虧者，應予裁撤；…」
 - (3)委外經營模式：雖然可節省人力，但須解決現有房舍問題及要有足夠的誘因吸引民間團體承

包。

3. 策略聯盟機制評估：要有中介平台，作為聯盟的媒介體；要有資源資料庫，依 NGO 類別連結資源並分別建檔，公開提供 NGO 使用；須有一群社會行銷專才參與聯盟運作；中介平台只負責 NGO 間資源串聯、引介，不負責經營與經營績效。

(二)執行面

1. 房舍現況評估：

- (1)空間的配置或動線不適合作為辦公室。
- (2)須重新建構辦公設備及網絡架設。
- (3)室內須大翻修、改造，如電線更新、隔間設備、門窗與內外壁之整修及違建拆除庭院美化清理等等…將需大筆經費。
- (4)修繕估價每戶約 150 萬元(不含住戶搬遷費)。

2. 進駐管理評估：以「集中區塊式」進駐方式較能發揮整體功效，且能節省相關行政支出費用。

3. 執行風險評估：

- (1)政策風險：認知風險、規劃風險、效果風險。
- (2)營運風險：內政部、外交部、省政府、NGO 團體。

4. 風險程度：

- (1)高風險因素：中央政府施政、地方政府中程發展計畫、相關法案立法工作、執行機構的經營效率、內政部資源相互移用的可能性、NGO 團體的資源連結力。
- (2)風險較大因素：內政部組織擴編、專職公務員增加、經費預算增加的可能性、結合協力單位資源的能力；外交部國際事務上能配合程度及人力資源的搭配程度；NGO 團體學習意願及自我成長的要求。
- (3)風險較小因素：台灣省政府對房舍迅速處理程度、NGO 團體遊說的壓力強弱。
- (4)低風險因素：本計畫規劃能力與品質、相關法律條文適法性的解釋、對於社會公民的功效、台灣省政府維護中興新村環境美化的持續性、

臺灣省政府加重在公共安全上的支出。

四、另依逢甲大學所作可行性評估，須待解決問題如列：

- (一)房舍修繕費用龐大，動用人員又多，在現有政府財力、人力條件不足下，須再考慮。
- (二)房舍修繕後，固然恢復了往昔風貌，但原設計是供宿舍使用，功能不在辦公，其中只有平面甲、乙型房舍 10 間勉強作辦公室外，餘之僅能作為宿舍；若僅供住宿，則可闢為休旅之用，然而卻無法彰顯進駐實質的意義。
- (三)國內 NGO 團體進駐成熟度仍嫌不夠，進駐中興新村需再凝聚共識。
- (四)估計計畫執行風險，高風險因素 6 項，風險較大因素 8 項，風險較小因素 2 項，低風險因素 5 項；前兩類高風險因素合計 14 項，約占風險總因素 70%，且又來自公部門者為多，實感堪慮。

擬 辦：綜上各項評估分析後之綜合建議為：

- 一、鑑於國內 NGO 團體進駐中興新村的條件尚未成熟，且因中興新村房舍老舊所需整修經費龐大、政府財力及人力不足，現階段如冒然規劃進行 NGO 組織進駐，執行政策風險偏高，同時耗用人力、財力不貲，預期功效不顯。
- 二、本案建議俟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第一期規劃完成後，視實際執行情形、政府財力、人力及 NGO 成熟度是否足夠，再行配合推動。

決 議：

伍、討論案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辦理本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統籌管理維護及擔任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之人力及經費評估案。【報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7 月 2 日「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第 5 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涉及未來政府組織再造對臺灣省政府之定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繼續協調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提出具體可行方案。」
- 二、查本案係臺灣省政府於上述工作會議中，針對該府未來若接辦旨揭工作所涉人力及經費需求提出初步評估，其中有關人力需求部分，本局業於本（96）年 7 月 9 日配合研擬相關意見電傳內政部營建署在案。復考量本案尚涉組織改造、人力及經費等部分，為求周妥，本局前於 96 年 8 月 30 日函詢行政院主計處、研考會等機關表示意見，並於同年 9 月 28 日函復臺灣省政府，其重點摘陳如下：
 - （一）台灣省政府之定位為行政院派出機關，自實施精省以來，業務人力配合縮減，係行政院既定政策，並為立法委員歷來關切議題，且依地方制度法訂定之該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奉行政院 95 年 9 月 1 日函核定，該府編制員額為 85 人，其餘現職超額人員則於編制表表末附註欄訂列出缺不補；截至 96 年 9 月 21 日止，該府尚有超額職員 56 人列管出缺不補。為貫徹精省政策並加速消化超額人力，本案所需人力，宜請加強透過專長轉換訓練等措施，於該府現有超額人力妥善調配支應。
 - （二）精簡省級組織為中央持續執行之政策方向，本案宜請衡酌未來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相關建設完成後交付予該府維護管理之範圍與程度，並優先考量以現有人力支應之可行性。
 - （三）針對該府所提各階段人力需求建議處理原則如下：
 1. 建置階段（97 年—99 年）所需土木技術人力，因性質上屬短期階段性人力需求，且該府目前尚有工友 72 人、技工 78 人、聘用 2 人、約僱 14 人仍列

管出缺不補，爰本案如確無法由現有人員實施專長訓練進行轉換，則建請協調由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等其他機關專案支援。

2. 維護管理階段（100 年以後）所需人力部分，宜俟未來各區營運管理權責機關經政策決定後，衡酌當時人力配置及業務需求，並俟相關人員訓練轉換因應配置情形再予檢討。

擬 辦：

- 一、本案因涉及台灣省政府之組織定位及相關人力、經費事宜，經綜整行政院研考會及主計處意見，為貫徹精省政策並加速消化超額人力（註：截至 96 年 10 月 8 日，該府仍有職員 55 人列管出缺不補），本案如政策決定由該府接辦相關工作，宜請該府先依本局 96 年 9 月 28 日函轉相關機關審議意見檢討辦理。
- 二、另本案所涉人力部分，請省府再依下列補充意見進行檢討：
 - （一）本案建置階段（97 年—99 年）所需土木技術人力 3 人，考量相關工程建置非屬常態性業務，此短期性、階段性人力需求，不宜配置常任人力。因此，除建請協調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等其他機關專案支援外，亦可依行政院民國 89 年 4 月 11 日台 89 人政力字第 190452 號函規定，在工程管理費項下進用相關人力。
 - （二）至維護管理階段（100 年以後），如政策決定將北、中、南各區發展之營運管理事項統籌交由該府辦理，擬增加約聘僱 10 人一節，茲以上開維護管理及營運事項，建議由該府現有人力負責履約督導角色，實際維護管理則委託民間辦理，以符行政院組織改造四化原則；並俟建置階段運作成效及人力運用情形，再由該府另案檢討評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推動(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表

填報日期：96年9月30日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960702-1	<p>1. 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本計畫97年度經費需求(含各分項計畫)審議情形資料。</p> <p>2. 本計畫報奉行政院96年5月15日核定，相關經費需求部分請行政院主計處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支持配合辦理。</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7.30	<p>本會已完成97年度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於96.7.23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後報院。本計畫審議結果如下：</p> <p>1. 本案係屬彙整型計畫，97年度經費需求經內政部營建署修正為5.099億元，其中交通部公路局遊客中心與交通總站1.662億元(土地取得費用)請交通部依據吳政委指示辦理，建議本項經費暫緩編列。</p> <p>2. 另文建會「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所在區位，因涉及中部地區部會合署辦公之規劃，建議針對不涉及機關遷移之部分先行辦理，同時請內政部營建署於高鐵台中烏日站設置中部行政</p>	<p>1. 經建會初審本預算調整為2.437億元整送立法院。</p> <p>2. 有關經建會附帶決議由營建署規劃高鐵台中烏日站設置行政院中部行政中心一案，已編列1000萬元於97年執行。</p> <p>3. 擬配合預算審議情形繼續列管。</p>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p>中心一案進行先期規劃，所需經費於本案97年度核列預算中自行勻支。</p> <p>3. 本案請內政部彙整各部會詳細之分項計畫經費項目、需求及經費門比例等資料，爾後各計畫之執行亦請該署擔任窗口、負責後續追蹤列管。</p> <p>4. 鑒於本案業奉行政院核定，且列為政府重點推動計畫，97年度經費需求5.099億元，扣除交通部之土地徵收取得經費1.662億元及文建會減列1億元，原則同意編列2.437億元。</p>	
960702-2	<p>1. 搬遷與整合作業應考量現有單位人員與廳舍需求，基於整合集中及避免浪費原則之下予以推動，以對騰出空間加以有效利用。</p> <p>2. 搬遷時程以不影響各單位</p>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1. 為協調各搬遷機關，本會分於3月7日、4月11日、5月30日召開3次協調會議，已配合文建會規劃期程並依據活化廳舍利用原則，確認各機關搬遷計畫</p>	<p>1. 有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搬遷事宜，內政部營建署及文建會業</p>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原先運作需要及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規畫北區發展時程等原則搬遷。			及時程。 2. 依據8月6日吳政務委員至各搬遷機關現地勘查，並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搬遷事宜，請文建會、內政部營建署2週內針對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之整體發展規劃、分期開發構想、營運管理、既有廳舍之使用率等，提出評估說明再行決定。 3. 至於內政部、原民會中部辦公室廳舍調整，經現地勘查後，吳政務委員批示，原民會使用前棟1樓、地下室及後棟產業館，其餘由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統籌處理。	於96.8.28及96.8.31完成相關評估及建議並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整。 2. 研考會已於96年9月27日簽奉採行丙案。 3. 擬繼續列管。
960702-3	為利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未來發展，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統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建會刻正辦理北區文化藝術產業園區「整體發展規劃設計可行性評估」、「週邊環境與	擬繼續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辦理橫向聯繫窗口工作，並確實與交通部協調整合具體規劃內容。			產業資源調查」「園區財務分析及經濟效益評估計畫」三案，本會每月邀三承辦單位、專家學者及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工作會議，共同研議，以尋求最適當之規劃案，本三案執行期程至11月底。規劃設計及施工工程預算共1億5000萬元編列於97年預算，將於12月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招標。	
960702-4	北區「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規劃評估案」雖已由南投縣政府進行委託研究，為事權統一原則，仍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積極主政，掌握規劃內容及時程，並儘速邀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提出具體規劃成果，本局將於南投縣政府委外案執行初期即邀集前揭單位召開會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	96.10月中旬	有關邀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提出具體規劃成果，本局將於南投縣政府委外案執行初期即邀集前揭單位召開會議。	1. 南投縣政府於96年10月5日公開上網招標，96年10月20日簽約後90天完成評估案，預計97年1月20日完成。 2. 擬繼續列管
960702-5	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旅館及退休型社區	交通部觀光局		1. 本局96年5月29日觀技字第0964000570號函送營建	1. 96年8月28日召開之協商會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p>(long stay) 開發」，請交通部觀光局除提出問題疑義外，應積極就本案本質可以推動方向與建議提出具體對策與意見，以利整合推動。</p>			<p>署市鄉規劃局「中區優質渡假生活圈 Long Stay 及旅遊規劃報告」中，明確建議本區應以「推動優質居住社區生活圈」為宜，並配合及落實老人福利政策推動「國內退休常住及養生村」社區方式規劃，已完成評估規劃作業。</p> <p>2. 本案於 96 年 8 月 28 日由營建署邀請相關單位就執行疑義召開協商會議，會中經討論確認該區不適宜開發旅館，未來應朝向長住型社區(國內型或國外型)、養生村及老人住宅等方向進行規劃。</p> <p>3. 內政部營建署將於 96 年 10 月 9 日召開「中興新村『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住宅單元規劃及後續開發事宜座談會」討論。</p>	<p>觀光局僅承諾積極推動 4 戶首長宿舍作為 Long Stay，其於開發項目擬待召開專家學者及業者座談會，取得共識後再度協商。</p> <p>2. 有關專家學者及業者座談會已於 96 年 10 月 9 日召開，原則建議如下： (1) 應以平房式為宜，較有利老人活動。 (2) 室內坪數不宜過大。 相關建議請觀光局納入規劃參考。</p> <p>3. 擬繼續列管。</p>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960702-6	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尚未形成共識或仍有執行疑義或困難者，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商解決。	內政部營建署		<p>本署於96年8月28日與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初步共識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仍請交通部觀光局，依核定計畫內容積極主動辦理相關長住型社區(Long Stay)及旅館開發事宜，有關將中興新村中區納入觀光局刻正研擬相關長住產業報告之重點示範地區，請觀光局參考。 2. 觀光局近期先修繕4戶首長職務宿舍區作為長住型社區(Long Stay)示範地點。 3. 有關中興新村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先期規劃計畫內容，營建署近期內將邀請各界專家學者、業界、民間相關團體座談，凝聚共識後作為規劃參考。 	擬繼續列管。

案號	議事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p>4. 有關旅館議題須再予評估，故暫不予討論。</p> <p>5. 配合長住型社區 (Long Stay) 須在短期內開發，可將開發地點變更為非公用土地後，再由國產局委託觀光局辦理招商。</p>	
960702-7	<p>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仍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積極協辦，並請行政院國有財產委員會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出修正相關促進法令納入「長住」及「養生村」之建議予以研處提上開會併案討論。</p>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有關「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之規劃，係由交通部觀光局主政，其所涉之用地取得，本局自當積極協助辦理。	擬繼續列管。
960702-8	<p>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洽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提供參考資料，以利屆時與考試院協商。</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0731	<p>本案已洽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相關規劃構想等資料，並已於7月24日召開之兩院協商會議中報告完竣。</p>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960702-9	南區「培訓研習會議園區-NGO 辦公及住宿區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本項計畫應由主辦機關積極主動，以利整合推動。	內政部社會司	98年12月31日	1. 規劃「NGO 組織進駐中興新村之評估及先期規劃計畫」(96.2.1~96.9.30) (1) 擬訂「NGO 組織進駐中興新村之評估及先期規劃計畫」(96.02.16) (2) 召開委託計畫評選會議及簽訂合約 (96.04.24) (3) 委託計畫修正及審核 (96.5.29) (4) 期中報告審查 (96.7.23) (5) 期末報告審查 (96.09.18) (6) 評估計畫審查結果提報推動委員會 (96.09.30) 2. 後續事項規劃(96.10~98.12)	1. 本案業於96年10月1日完成期末報告。 2. 擬繼續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960702-10	中興新村再發展相關活動及宣導執行計畫，文宣內容請各單位確實依本計畫保存活用及漸進發展主軸，據以整建署提供，儘速送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交由行政院新聞局辦理。	各主辦單位		各單位資料整理中	1.彙整各單位宣導資料中，擬於10月中送交新聞局製作文宣。 2.擬繼續列管。
960702-11	請臺灣省政府擔任本案地方意見收集及聯繫窗口，並將相關本計畫辦理情形訊息知會各部會中辦、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及民意代表周知	臺灣省政府		1.本府業以96年8月10日府公三字第0961100704號函將「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行政院核定本及「本府中興新村再發展規劃因應小組—對口單位及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資料表」各1份送各部會中辦、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及各級民意代表周知。 2.本府網站業於96年8月6日增設「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路徑，俾讓各機關、民意代表及民眾瞭解本計畫推動執行情形及進度，並可反映相關建議意見。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960702-12	臺灣省政府辦理本計畫區內各公設地方管理統籌管理維護及擔任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之人力及經費案，涉及未來省政府組織再造對臺灣省政府之定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繼續協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提出具體可行方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 查「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於94年12月31日施行屆滿，依地方制度法訂定之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奉行政院95年9月1日函核定，並經考試院同年11月24日函備查在案。該府編制員額為85人，其餘現職超額人員則於編制表末附註欄訂列出缺不補。截至96年8月1日止，該府尚有超額職員56人列管出缺不補。 2. 茲以臺灣省政府自實施精省以來，其業務人力配合縮減，係行政院既定政策，並為立法委員歷來關切議題，是以，本案所需人力仍請加強透過專長轉換訓練等措施，於該府現有超額人力妥善調配支應。另建置階段（97年一	1. 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議後提會報告。 2. 擬繼續列管。

案號	決議	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p>99年)所需土木技術人力,因性質上屬短期階段性需求,如確無法由現有人員實施專長訓練進行轉換,則建議由內政部營建署等其他工程機關專案支援較為可行。至維護管理階段(100年以後)所需人力部分,宜俟本案未來各區營運管理權責機關經政策決定後,並視當時人力配置、推動情形及員額管理政策再行研議。</p> <p>3.綜上,考量本案省府所提人力需求仍屬初步評估,且本局業已對本案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階段之人力需求研擬相關處理原則,爰本案擬俟未來省府依上述原則處理後,如尚有具體人力需求專案報院時,因涉組織改造及相關經費、人力事宜,再由本局、</p>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960702-13	臺灣省政府申請補助辦理「台灣花園城市博物館96年度漫遊街廓景觀設計計畫」案，有關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工事項，請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協助代辦，後續管理維護由臺灣省政府負責。	內政部營建署 (中區工程處)	規劃設計預 計完成期 限:96.12.31	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研考會進行研議。 1. 96.8.3 委託代辦協議書用印簽出(會市鄉局、都計組、會計室、法制課) 2. 營建署請准予採用限制性招標(96.8.16) 3. 96.8.29 重簽採用限制性招標及成立評選委員會	1. 預計96年10月底完成招標簽約，全案於97年2月底設計完成;97年3月中旬工程公開招標。 2. 擬繼續列管。
960501-1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案各分項辦理，請列詳細執行計畫(包括工作項目、期程、預定完成日期等)，於下次會議提出，以利追蹤管考。	各主辦單位		本案業於96.07.02第5次工作會議報告完竣。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960501-3	有關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後續活化及經營方式，請營建署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與考試院協商時先確立用途、功能定位，並考量未來用途之互補性，提供二院協商參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內政部營建署	960630	1. 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已依決議研擬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用途及功能定位評估分析資料並於96年6月4日函送兩院之相關單位參考。 2. 業於96年7月24日協商完成。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960501-4	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文化公共空間規劃案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本(96)年度內完成先期規劃、細部設計、及招標相關作業，俾於97年初即可進行工程施作。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建會刻正辦理北區文化藝術產業園區「整體發展規劃設計可行性評估」、「週邊環境與產業資源調查」、「園區財務分析及經濟效益評估計畫」三案，本會每月邀三承辦單位、專家學者及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工作會議，共同研議，以尋求最適當之規劃案，本三案執行期程至11月底。規劃設計及施工工程預算共1億5000萬元編列於97年預算，將於12月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招標。	1. 依預定進度推動。 2. 擬繼續列管。
960501-5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案經97至99年度辦理所需經費，俟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時，將建議予以優先考量。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已於7月中旬初審完竣。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960501-6	北區「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規劃評估案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規劃評估時，除配合旅	交通部公路總局	96.08 招標 96.09 中旬 完成招標作	1. 有關行政院補助「96年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因南	1. 南投縣政府預定97年10月完成招標簽約，執行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運需求，規劃轉運站規模、興建時機外，併請同時研究BOT之可行性。另有關全區各項交通動線之整合、銜接，亦請於規劃時一併考量。		業 96.12 提報 期初報告	投縣政府 96 年度預算數並未編列該項經費，因此該府已於七月底將全案送南投縣議會審議並獲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96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后轉正。 2.南投縣政府將依行政院核定本案所需經費 250 萬元整，擬具相關招標文件，於 10 月 5 日辦理公告作業事宜。 3.案經南投縣政府洽詢相關客運單位對於進駐本轉運站成本增加但客源並無明顯成長空間表示尚無意願進駐，因此請中央協助是否可讓本規劃方案有更多的選項可規劃(如：旅客導覽中心、收費停車場等方向)，俾利本規劃案能達到更佳的成效。	過程擬邀集相關單位討論。 2.擬繼續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960501-7	中區優質度假型生活園區評估案請交通部觀光局分析中央與地方辦理之適法性、開發營運及管理方式等，決定最適之主辦單位，必要時得另案協調。	交通部觀光局		<p>1. 本局96年5月29日觀技字第0964000570號函送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中區優質度假生活圈Long Stay及旅館規劃報告」中，明確建議本區應以「推動優質居住社區生活圈」為宜，並配合及落實老人福利政策推動「國內退休常住及養生村」社區方式規劃，已完成評估規劃作業。</p> <p>2. 本案於96年8月28日由營建署邀請相關單位就執行疑義召開協商會議，會中經討論確認該區不適宜開發旅館，未來應朝向長住型社區(國內型或國外型)、養生村及老人住宅等方向進行規劃。</p> <p>3. 內政部營建署將於96年10月9日召開「中興新村『優質度假型生活園區』住宅單元規劃及後續開發事宜座</p>	<p>1. 有關4戶首長宿舍房地因國產局於96年9月14日函請省政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由國產局委由觀光局辦理Long Stay開發。</p> <p>2. 擬繼續列管</p>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960501-8	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後查明供 Long Stay 用途之職務宿舍，後續產權移撥適用法令規定，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分析中央與地方辦理之適法性。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p>「談會」討論。</p> <p>本局業於96年6月21日以台財產局接字第0960015620號函提供意見如次：</p> <p>1. 本案房地為臺灣省政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如將來由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撥用取得管理權，辦理示範作業出租予他人使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有財產法並無條文規定可適用。</p> <p>2. 本案房地如由中央或地方撥用取得管理權後委由他人辦理示範作業，並出租他人使用，除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外，國有財產法並無條文規定可適用。</p> <p>3. 本案房地如由民間機構報經目的事業機關核准辦理示範作業，則可於查明非屬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禁止處</p>	<p>1. 國產局於96年9月14日函請省政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p> <p>2. 擬繼續列管。</p>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960501-9	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工程案請建署注意相關設施之安全性(包括號誌及導引系統等),並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接駁動線予以整體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		本案已併同960702-3案及960702-13案於規劃設計時納入考量。	1. 營建署中工處已積極推動中,預計97年2月底完成工程細部設計。 2. 擬繼續列管。
960501-10	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工程案,依事權統一原則,發包施工由臺灣省政府主辦,並備妥工作計畫書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補助申請。	臺灣省政府		1. 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工程,本府前於96年5月29日府公一字第0961100475號函向營建署申請補助。 2. 本案依96/7/2吳政務委員召開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展推小組第5次工作會議指示由本府申請補助後委請營建署辦理設計、發包、施工等事宜。	1. 已委由營建署代辦改列管營建署。 2. 省政府部分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3. 96/7/20 營建署李署長武雄召開研商除確定由該署接受委辦外，並就其署內分工、工作期程規劃及撥款事宜等達成共識，96 年度將由該署中區工程處辦理自行車車道第一期之規劃設計。	
960501-11	<p>機關搬遷協調辦理案</p> <p>1. 有關內政部中部營建辦公室擬遷入省選委會部分，尊重該會辦理選務之需求，請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與選委會再研議。</p> <p>2. 本案有關各機關搬遷時程，應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北區規劃內容密切配合，並視實際需要調整。</p> <p>3. 本(96)年確定搬遷之機關，倘經費確實無法於本(96)年度預算勻支者，可</p>	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 考核委員		<p>1. 考量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之需要，該會搬遷時程移至 97 年 5 月，本案將俟文建會、內政部營建署依 8 月 6 日吳政務委員裁示針對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之整體發展規劃、分期開發構想、營運管理、既有廳舍之使用率等，提出評估說明後，視最後裁示方向據以執行。</p> <p>2. 各搬遷機關已將所需經費運用 96 年度預算勻支，或編列 97 年度預算辦理。</p>	<p>1. 有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搬遷事宜，內政部營建署及文建會業於 96.8.28 及 96.8.31 完成相關評估及建議並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整。</p> <p>2. 研考會已於 96 年 9 月 27 日簽奉採行丙案。</p>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以動支預備金方式支用；至96年以後需搬遷之機關，則務請將所需搬遷經費納入97年度預算中。 4. 本案若仍有執行困難者，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解決對策後，由本人另案協調。				3. 擬繼續列管。
960501-12	中興新村全區公共設施之統籌維護管理及地方意見蒐集聯繫之窗口，請臺灣省政府擔任；至於辦理本案之人力及經費需求，請臺灣省政府檢討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臺灣省政府		本案已提96/7/2吳政務委員召開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5次工作會議報告在案。	擬提報告後解除列管。
960501-13	有關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部分，請各主辦單位於1個月內研提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製作都市計畫變更書、圖，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專案變更。	各主辦單位		目前尚無主辦單位提出變更需求。	擬繼續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960322-1	請交通部依全區之需求，規劃評估「遊客中心及交通總站」之開發營運時機、經營方式等，再據以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		依據吳政委指示：北區「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規劃評估評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規劃評估時，除配合營運需求，規劃轉運站規模、興建時機外，併請同時研究BOT之可行性；本案土地取得費用 1.662 億元，該項經費暫緩編列。	擬繼續列管
960322-3	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96 年度先行辦理 Long stay 宿舍修繕及人力資源培訓，並協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外籍人士進住事宜。有關 Long stay 機制之建立、推動、宣導、人員培訓等，請交通部全盤負責，積極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		1. 有關辦理 Long stay 宿舍修繕乙節，本局業函請南投縣政府協助辦理修繕，惟台灣省政府表示將俟工作小組會中討論確定後，再配合辦理，爰本局擬提下次工作會議確認。至後續推動 Long stay 與經營管理維護，將俟台灣省政府完成變更非公用財產後，由本局與國產局協商繼續經營管理相關事宜。 2. 本局招攬日本當地退休族	1. 配合 4 戶首長宿舍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交由觀光局積極辦理。 2. 擬繼續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p>群來台 Long Stay 體驗行程計 3 個梯次(計 12 對夫婦)業已於 96 年 9 月 12 日辦理完竣,依據進駐地業者及當事人反應,整體行程頗佳。</p> <p>3.有關南投中興新村 Long stay 機制之建立、推動、宣導、人員培訓等相關事宜,本局將委託南投縣政府負責辦理。</p> <p>4.另本局於 96 年 8 月 13 日於經建會召開「96 年經濟成長目標 4.6%之達成」案中長期措施-加速推動長宿休閒產業」推動事宜第 2 次會議專案評估報告後,會議決議:由經建會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先針對日人來台長宿之潛在市場與商機進行估測與研究,俾確認未來推動方向。</p>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960322-4	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辦理之全區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工程請於96年底前儘早動工，所需經費請該署於營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內政部營建署		本案於96年7月20日經營建署與台灣省政府協商後內容如下： 1. 有關「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營建署以「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新風貌示範計畫」經費補助台灣省政府辦理，台灣省政府再委託營建署辦理，雙方撥款事宜以換據方式辦理。 2. 營建署代辦台灣省政府委託「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完成後交由台灣省政府維護管理。 3. 「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新風貌示範計畫」經費，96年度預算僅能就規劃設計費200萬元部分先行執行，工程費1800萬元於97年度再行編列預算辦理。 4. 後續執行情形併	1. 經費籌措工作已完成。 2.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期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960322-5	交通部觀光局負責之中區 Long stay 亦均請於 96 年底前動工執行。	交通部觀光局		960702-13 案 有關 Long stay 宿舍修繕，本局業函請南投縣政府協助辦理，惟台灣省政府表示將俟工作小組會中討論確定後，再配合辦理，爰本局擬提下次工作會議確認。	擬繼續列管
960322-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擬於 96 年度委託辦理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含運動休閒區)先期規劃前之研究，應先暫緩。請該局於文到二週內就南區培訓研習會議園區相關事宜速簽呈行政院召開協商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07.31	本案已於 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由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劉主任委員守成共同召開兩院協商會議並決議：『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之規劃由人事行政局在尊重考試院意見並確保國家文官培訓所培訓功能及訓練自主性之前提下，委託進行各種經營方式之評估(含委託民間修繕經營 ROT、政府經營等)，至採何種方式經營，俟規劃完成後再議。』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列管案件：共 30 件

擬繼續列管：21 件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9 件

註：已解除列管：2 件 (960501-2、960322-2)